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建議及潛在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於聯合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中之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條件是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有關豁免僅適用於此事項，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該豁免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